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溪州鄉榮光村第 20 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鄭章廷	57 年 2 月 2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達德商工畢業	榮光村十四鄰鄰長 大莊國小兩屆會長 溪州同心慈善會監事 大庄開天宮副主委 本村賜德宮顧問 天德堂玄天上帝欽點總務 關聖堂總指揮	爭取產業道路之施設 爭取改善村內生活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建設社區永續發展 持續關懷村內弱勢家庭
2		陳儀興	45 年 8 月 20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大莊國小畢業	彰化花卉生產合作社第 11、12、13、14 屆社員代表 溪州鄉農會第 16 屆農事小組長 溪州鄉農會第 17 屆理事	服務勤快，積極為村民爭取各項建設。
3		戴健智	72 年 8 月 29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北斗家商		促進社區發展加強綠化美化社區道路 結合社區工作 創造美麗的家園 爭取改善村里各項公共建設
4		楊秀仁	61 年 12 月 27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大莊國小， 溪陽國中， 青年高中肄業	第十八屆村長 榮光社區第一、二屆理事長。 溪陽國中顧問。 大莊國小副會長。 成功國小顧問。	(一) 落實服務村民為第一優先。 (二) 爭取經費建設村內，改造美好生活環境品質。 (三) 關懷老人、照顧弱勢，增進村里和諧。
5		阮金美	62 年 5 月 21 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		一、全力為村民爭取福利。 二、極力推動村裡建設。 三、關懷老人及弱勢爭取福利。 四、推動環境維護提升生活品質。
6		楊長福	47 年 4 月 1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曾任臺灣省中華民國 74 年模範農民，任成功警友站榮光村小組長顧問等職，溪州鄉大莊國小家長會會長副會長等。曾任榮光村天德堂主任委員。現任榮光村土地公廟主任委員等職。	現任溪州鄉公所租佃委員。 愛鄉愛土守護榮光，榮光要環保不要爐渣，不要建築廢棄物垃圾，尚須欠社區巡守隊員來維護治安社區的安全，榮光是一個被拋棄的村落，地方建設方面是最落伍的一個村落，野狗野貓最多最多的地方。 本人這次參選是看不落，所以一定清白參選到底來替村民服務，希望各參選人以不買票來服務榮光愛榮光惜榮光。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 85 年 1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本村行政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繼續居住者，有村長補選投票權。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使用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取投票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損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村長缺額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在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勢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勢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事務或住、居所。

第一百零九條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一十条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意圖妨害選舉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匦、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費用予以追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

第一百一十七条

政策、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理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屬